证券代码: 873902

证券简称: 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 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晶阳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 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和电子邮件: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现场参观;
-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

动, 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公开遣责的;
  -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自行解决不能的或无法调解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